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瑋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瑋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賴瑋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又附表所示各罪中，係以編號2所示之案件為最後事實審案件，且該案件經本院為實體判決確定，是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為酒後駕車、傷害案件，罪質有別，並考量2罪期間差距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。以及經本院發函詢問對定執行刑之意見（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至其住

所)後,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,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,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,定其應執行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 後 事 實 審			確 定 判 決			備 註
					法 院	案 號	判決日期	法 院	案 號	確定日期	
1	酒後駕車	有期徒刑2月,如易科罰金,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3年7月20日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811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80號	113年8月12日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80號	113年9月23日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659號
2	傷害	有期徒刑3月,如易科罰金,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1年11月27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05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	113年8月21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	113年8月21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00號